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8 歲以上，具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取得公立大學學士學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生注意事項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電話：07-8012008 轉 1107~1116 或招生專線 07-8034211

網址：www.ouk.edu.tw

104 年 12 月 14 日(一)~105 年 2 月 26 日(五)受理報名選課

12/14~1/17 網路選課

1/18~2/26 持續受理現場報名 選課 繳費

1/22~2/1 繳費

2/21~3/1 現場加改選課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項目	辦理期間	備註
1.報名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一) ~ 105 年 2 月 26 日 (五) 受理新生網路、現場同步報名	1.網路報名請由本校網站 (www.ouk.edu.tw) 首頁右方「我要報名」進入。 2.平日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00。
2.選課 繳費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一) ~ 105 年 1 月 17 日 (日) 受理新、舊生網路選課	1.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起開放網路選課。 2.亦可於上班時間洽課務組現場選課。 3.請持繳費單(可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至台銀暨全國各分行、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
	105 年 1 月 22 日 (五) ~ 105 年 2 月 1 日 (一) 由本校寄發繳費通知單繳費	
	105 年 1 月 18 日 (一) ~ 105 年 2 月 26 日 (五) 持續受理現場選課、繳費	1.«持續受理»期間僅受理新生現場選課繳費。 2.2 月 26 日 (五) 現場受理至下午 5:00。
加改選 課程繳費	105 年 2 月 21 日 (日) ~ 105 年 3 月 1 日 (二) 受理現場加、改選課程 ※學雜費總金額不變動的改選課程可於網路進行	1.2 月 21 日 (日) 僅受理至中午 12:00。 2.加、改選課程暨繳費均僅受理現場辦理。
新生 開學典禮	105 年 2 月 21 日 (日)	8:30 玫瑰廳辦理報到, 9:00 開學典禮開始。
開始上課	105 年 2 月 22 日 (一)	1.小面授開始到校上課。 2.大面授利用各類教學媒體開始上課。
簡章索取	即日起歡迎新生至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生簡章。 1.本校網站下載、本校註冊組、警衛室。 2.高雄各捷運站、高雄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 3.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台東、澎湖各縣市政府及圖書館。 4.台南市 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351號) 5.屏東縣 屏東市民代表會(屏東縣屏東市台糖二街21號) 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屏東市廣東路552-1號) 6.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民權路32號(曾俊信先生、吳小姐) 華山基金會馬公天使服務站(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106號)	

壹、入學資格

本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和選修生，其入學資格如下：

- 一、全修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選修生：學歷不拘，年滿 18 歲之國民（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得登記為選修生；選修生須在本校修滿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得認定為全修生。
- 三、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含僑生）申請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登記成為全修生或選修生。

※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本大學學生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緩召。

貳、報名、選課、上課、繳費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新生報名時間 104 年 12 月 14 日（一）~105 年 2 月 26 日（五）同步受理網路報名與上班日現場報名。上班日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00。
- (二) 網路報名者，請直接由本校網站（www.ouk.edu.tw）首頁右方 **我要報名** 進入，填妥個人資料上傳，請靜候本校專人電話及電子郵件同步回覆學號後，即可自 12 月 14 日起以學號（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進入本校網站進行網路選課。並請新生於開學日前（含 105 年 2 月 21 日開學典禮當天）本校辦公時間，備妥報名所需繳驗文件至本校行政樓一樓註冊組辦妥登記入學手續與製發「新生登記入學證」。
- (三) 現場報名者，請備妥報名所需繳驗文件至本校行政樓一樓註冊組辦妥登記入學手續與製發「新生登記入學證」，12 月 14 日起可自行於網路選課，或前往課務組現場選課。
- (四) 待新生全數繳費後，依網路公告時間續換領「數位學生證」（本學生證具有一卡通功能，享有坐捷運 75 折、看電影、辦手機等多項學生優惠），此證製作費用由學校負擔。

二、登記：

(一)須繳驗下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印本乙份)。(在臺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請繳驗居留證、護照，並填切結書乙份)
2. 最高學歷證件，未具高中職畢業者免繳證書(驗正本，繳影印本乙份)。
3. 一寸相片 3 張(製作學生資料)。

(二) 符合各類減免優待資格之新生，請備妥相關證件辦理；新生未於報名期間檢附證明者，一律以一般生身份辦理。(請參閱本校現行減免學雜費作業規定，逾期不受理)

(三) 繳交各項證件，請學生於影印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如發現有年齡不足或偽造、變造證件等情事者，均不得註冊；已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者，報請教育部註銷學位及追繳學位證書。

※持居留證入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與本校皆無法以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合先敘明。

三、選課：

(一) 同步受理網路選課與上班日現場選課：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一) ~105 年 1 月 17 日 (日)。新、舊生同步於 12 月 14 日當天上午 9:00 起網路選課 (未改密碼者，請以學號【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進入網路選課)，亦可於上班日時間親赴本校現場選課。

(二) 持續受理現場選課：

105 年 1 月 18 日 (一) 以後報名之新生，請於「持續受理」期間 1 月 18 日 (一) 至 2 月 26 日 (五) 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赴課務組現場選課。

(三) 加、改選課程：

2月21日(日)~3月1日(二)僅受理課務組現場加、改選課程。
學雜費總金額不變動的改選課程，可自行於網路上進行。

(四) 選課學分數上限：每人至多選修 28 學分。

四、繳費：

(一)繳費期限與方式：

於 105 年 1 月 22 日 (五) 寄發繳費單 (同學亦可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 月 22 日 (五) 至 2 月 1 日 (一) 自行至台灣銀行暨全國各分行、統一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費。(超商繳費需另付 6 元手續費)。1 月 18 日以後選課之新生，以及「加、改選週」加選課程之新生或舊生，僅受理於出納組現場繳費。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新台幣 860 元。

(三)雜費：每一學期新台幣 200 元。

(四)實習費：選修須使用「語言實驗教室」教學之科目，須繳實習費每一科目 300 元；選修須使用「電腦教室」教學之科目，須繳每一科目電腦實習費 1000 元。

五、上課：

上課方式彈性，在課程不衝堂的情況下，可依個人時間安排修讀。

(一)大面授課程：

平日網路、廣播、電視等媒體教學，以及每月一次週休二日定期返校上課。(本學期大面授返校上課日期規劃為：3/5、3/6、4/9、4/10、5/14、5/15、6/18、6/19)

1.網路教學

(1)網址：<http://ilms.ouk.edu.tw>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系統。

(2)網路大面授 3 學分課程，每週上網至少 3 講次；網路大面授 2 學分課程，每週上網至少 2 講次；每講次課程播出時間約 30 分鐘。

2.廣播教學播出頻道

高雄廣播電台：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

3.電視教學播出頻道（有線電視第 3 頻道）

(1)高雄市：大高雄、港都、慶聯、大信、鳳信、南國有線電視公司。

(2)屏東縣：觀昇、屏南有線電視公司。

(二)小面授課程：週一至週五下午班、夜間班；週六上午、下午班，全部課程均到校上課（平均 1 個月 2 次或 3 次到校上課）。

參、選系(每學期皆可於規定時間辦理)

一、全修生：本校選系規定時間辦理。

二、選修生：在本校修滿 40 學分以上始申請選系（通識、專業、自由學分均可累計）。

●**辦理所需證件**:填寫選系申請單+畢業證書影本

●**本學期辦理日期**:開學日起至 4/1 上班時間

肆、學分抵免暨減修(與選系同時辦理)

一、本校全修生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肄業或修讀學分或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學分課程者，得以原修讀學校及格之學分（不含抵免）申請抵免。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四、五年級之課程為限。

二、本校每年辦理兩次選系、學分抵免暨減修作業，約每學期第一次大面授期間於註冊組受理（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規定詳見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

三、本學期入學新生係適用「學系與課程簡介暨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以後適用課程」版，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辦理所需證件**:填寫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單(1 式 2 聯)+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肄業證明影本(申請減修學分所須證件)；

或成績單正本(申請抵免所須證件)

● **本學期辦理日期**:3/1-4/1 上班時間

伍、畢業學分

- (一)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依本校畢業學分規定修畢所須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須符合以下規定：須修滿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學系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含專業必修 26 學分以上）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二)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者，請依規定辦理學分減修申請，具專科畢業者核予減修 40 學分（減修自由修讀 30 學分+通識教育 10 學分；通識教育四領域課程，仍須在每一領域至少各修讀 1 科）。
- (三)三專畢業者核予減修 50 學分（減修自由修讀 30 學分+通識教育 20 學分）
- (四)大學以上畢業者核予減修 60 學分（減修自由修讀 30 學分+通識教育 20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
- (五)專科(五專限四、五年級)以上學歷肄業或修讀學分或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學分課程者，得以原修讀學校及格之學分（不含抵免）申請抵免。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通識教育 ≥ 20 學分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人文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城市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學系專業 ≥ 78 學分	必修 ≥ 26	學系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 26 學分的部分，可移做專業選修學分；但專業選修學分修超過 52 學分的部分不得移為專業必修學分
	選修 ≥ 52	
自由修讀 ≤ 30 學分	可任意選讀	於任何學系/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
畢業總學分數		≥ 12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102年11月修正版)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申請類別	學分費、雜費 減免標準	實習費 優待標準	檢附證件
65歲以上國民 (40年2月21日前出生)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身分證(正、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 3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學生	學分費減免 5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	學分費減免 6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心障礙本 人或其子女 之學生	重度 以上	學分費、雜費減免 全部	優待 50% 1.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1)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 需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 需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 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前 1 年度 薪資所得證明。 ●戶籍謄本可等同身分證正本、影本
	中度	學分費、雜費減免 70%	
	輕度	學分費、雜費減免 40%	

備註(除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學生申請一次永久有效外，其餘身分每學期皆要提出申請)

1.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 128 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2. 已取得本校或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或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新生網站報名暨選課路徑進入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ouk.edu.tw>

(亦可透過本校 APP 應用程式，進入「新生報名」頁面直接線上報名，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校電算中心網頁。)

步驟一：進入本校首頁-點選中文版



1.進入首頁-
點選中文版

步驟二：點選 **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步驟三：點選 **網路選課**-進入選課課程



2. 點選
我要報名

3.網路選課由此進入

選課注意事項：

1. 每人每一學期至多選 28 學分。
2. 使用電腦教室之科目，每時段至多容納 35 人選修。
3. 學分暨實習費包括
 - (1) 學分費：每學分 860 元
 - (2) 使用電腦教室之實習費 1,000 元
 - (3) 語文科（加註「*」者）實習費 300 元
4. 「小面授課程」與「大面授課程（平日網路廣播電視教學）」之日期不衝突。
5. 廣播、電視、網路之媒體教學開播時段或上網方式，請詳閱開學前之校刊或上網查詢（www.ouk.edu.tw）。
6. 本簡章刊出之課程得依本校實際開課需要修正調整。